



##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被修訂如下文，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已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1)人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一(1)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 秘書

5.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任命之其他人士。

## 出席會議

6. 董事會主席、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內部審計主管(如有)、或任何其他擔任該(等)職位之人士，及(如情況合適的話)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將出席會議。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及
7.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2)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員(如有)會面，而其中至少一(1)次須在沒有其他董事會執行成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會議次數

8. 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兩(2)次，及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及
9.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會議程序

10. 須於所召開的會議前最少十四(14)日發出會議通告，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免除有關通告；
11. 委員會在處理任何事務時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位；
1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參與、或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任何會議；
13. 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或彼缺席時，由出席之成員為會議委任主席；
14. 委員會秘書應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足夠詳細地記錄會議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其表達反對的意見。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發送給各委員會成員予以評論及記錄；
15.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和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16.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於任何委員會成員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被公開作查閱；及

17. 除非本文所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均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18. 委員會主席，或如於彼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主席所邀請的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對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 權限

1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向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管理層必須對委員會之任何要求予以積極配合。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以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及在認為有需要時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聘人士在場；及
2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職務

22.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解僱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2)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討論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關於中期及年度審計的任何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就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例或內部監控失效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事宜，檢討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檢討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確保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慣例及程序足以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
- (r)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之事項；及
- (s)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匯報責任

2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修訂

24. 本職權範圍之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 公開職權範圍

25. 委員會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開其職權範圍。